（上接B187版）

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和元智造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监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的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银行全称	公司全称	募集资金账号	资金余额	备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8860078801600001960	6,982,994.00	
		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98860078801100001959	41,884,513.3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延鸿支行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21929394110858	–	已销户
		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21938180510616	–	已销户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莎医江支行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890396571	23,047,712.78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101012010006 1913	–	已销户
	合计	–	–	71,915,220.08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投入，未出现异常情况及重大变化。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专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前述议案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元，报告期内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认购日	到期/赎回日	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备注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2/7/29	2024/1/10	–	27.42	根据资金需求分期转出
浦发银行虹桥支行	通知存款	4,850.00	2023/12/14	2024/2/4	–	5.00	根据资金需求分期赎回
浦发银行虹桥支行	通知存款	4,950.00	2023/12/15	2024/4/2	–	19.95	根据资金需求分期赎回

5、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和元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和元生物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6-318号）。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19,746.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62.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687.74
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简称“临港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4,066.66	97,510.75	-2,489.25	97.51	项目一期已于2023年9月部分投产，2024年4月全部投产，二期部分实施中。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19,746.44	19,746.44	5,895.93	18,176.99	-1,569.45	92.06	
合计	–	120,000.00	119,746.44	119,746.44	19,962.60	115,687.74	-4,058.7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一期原计划于2023年年初投产，因相关施工因素影响，项目一期已于2023年9月起分步投入运行，2024年4月全部投产，二期部计划于2025年年初投产，目前二期部分实施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4.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于2023年9月部分投产，2024年4月全部投产，投产后202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311.21万元

注2：报告期内，细胞和基因治疗CDMO行业下游客户持续融资不畅，导致国内CDMO业务受到不利影响，价格水平处于较低水平，且项目一期尚处于投产初期，暂未达到达产后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4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8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沧海路38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8日

至2025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2025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第1-2、4-11项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第1、3-9、11项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议案8需要回避的股东：潘讴东、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额日贺、潘俊屹、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议案9需要回避的股东：潘讴东、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额日贺、潘俊屹、徐鲁媛、马蓉、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8	和元生物	2025/4/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原件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4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等自理。

2.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会议签到册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雯

联系电话：021-58180909

传　　真：021-55230588

电子信箱：zhengquanbu@obios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2025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1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为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系在公平的基础上按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经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潘讴东、王富杰、殷珊、潘俊屹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一季度末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担保(注1)	潘讴东、严敏	30,000.00	–	11,000	9,000.00	–	拟增加流动资金借款
提供服务	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泽云泰（深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00	0.04%	0.06	168.00	1.24%	不适用
提供服务	和元和生（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4.29%(注2)	14.38	6.27	20.11%	不适用
采购产品	厦门模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0.38%	0.78	1.67	0.12%	不适用
合计	–	30,510.00	/	11,015.22	9,176.04	/	/

注1：上述所列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发生额（发生的交易额）均为相应期限内最高担保额。

注2：公司向和元和生（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的“占同类业务比例”为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本次预计金额/2025年度预计同类业务总额，上述其他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比例=本次预计或上年实际发生金额/2024年度同类业务总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担保	潘讴东、严敏	20,000.00	9,000.00	预计金额为相应期限内的最高担保额，公司根据实际需向银行申请借款
提供服务	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泽云泰（深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168.00	不适用
提供服务	和元和生（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27	不适用
采购产品	厦门模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1.67	不适用
合计	–	20,205.00	9,176.04	–

注：和元和生(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9月，故上年未预计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潘讴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最近三年的工作情况	2019年12月至2024年8月，任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8月至今，任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122,806,540股股份

2、严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最近三年的工作情况	退休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讴东的配偶

3、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268,2172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小平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伽利略路11号2幢
持股5%以上股东	来宾市泽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6.6318%股权，赵小平持有14.4894%股权，李伟持有13.4287%股权，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8.1815%股权，珠海惠泽云天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1822%股权，苏州济赫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6.2369%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	因财务数据涉及商业敏感要，无法取得。

4、天泽云泰（深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泽云泰（深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小平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茅田社区银田工业区36栋合欢商业中心122
持股5%以上股东	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状况	因财务数据涉及商业敏感要，无法取得。

5、厦门模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模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625.3333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海青
注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北路370号5号楼
持股5%以上股东	罗海青持有33.3762%股权，曾凡伟持有22.2521%股权，全彩玲持有12.0056%股权，任河英持有8.0037%股权，厦门瑞海柏维生物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7.2561%股权，嘉兴星海辉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持有5.9342%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复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基材料销售；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
主要财务状况	因财务数据涉及商业敏感要，无法取得。

6、和元和生（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和元和生（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永波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东大公路2458号
持股5%以上股东	上海有点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赛希尔（上海）医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1%股权；和元和美（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报表：总资产21.96万元，净资产-0.69万元，营业收入27.16万元，净利润-0.69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潘讴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严敏女士系潘讴东先生的配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原董事袁可嘉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天泽云泰（深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25年1月6日，袁可嘉先生不再任公司董事，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厦门模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潘俊屹先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截止2024年6月，潘俊屹不再任其董事，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和元和生（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元和美持股20%的参股企业，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向关联方提供服务、采购产品等。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其中：就关联担保，关联方潘讴东、严敏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应保证担保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为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系在公平的基础上按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3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事宜的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授权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转授予